



## 直接資助計劃學費減免申請表 2024-2025

(只供 2023-2024 學年成功申請本校學費減免之人士填寫)

## 第一部份 -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學生姓名	(英文)	(中文)
2024-2025 學年就讀班級：	學號	
2023-2024 學年就讀班級：	學號	
申請人姓名 (父母或監護人)	(英文)	(中文)
身份證／護照號碼：		
婚姻狀況：	已婚 / 分居 / 離婚 / 配偶已身故 / 其他 (請說明：_____)*	
與學生關係：		
住址：		
住址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傳呼機號碼：
申請人職業：		
僱主名稱：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此欄乃用作核實申請人是否已申報所有家庭成員之資料，其婚姻狀況不會對申請構成任何影響。

## 第二部份 - 學費減免計算機



本人已查閱上載於學校網頁的學費減免計劃及助學金計劃(2024-2025)申請表完整版本之內容。



本人已列印網上學費減免計算機中顯示之結果，並連同此申請表一併附上。

本人尚有另一名兒子於 2024-2025 學年在本校或聖保羅書院小學部就讀。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請於適當位置填上資料或/並加上☑號)
1. 申請人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sup>#</sup> 。檔案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現正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但未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sup>#</sup> 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申請人士可獲全費減免，惟有關申請人士必須提交由社會福利署簽發之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申請者如獲發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或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資助，亦可申請直接資助計劃學費減免。合資格申請者獲發的學費減免不會少於學生資助辦事處計劃的資助。

此外，本校亦發放**助學金**予學費減免的同學。設立助學金旨在資助同學在學習方面的支出或資助同學參加由學校核准或安排的課外活動。

### 第三部份 - 聲明

#### (a) 申請人填寫

本人，\_\_\_\_\_（姓名），已細閱學費減免計劃之資料，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現特此聲明如下：

(甲) 本人在這份申請表中提供的資料和證明文件之**正副本**均真確無誤。本人知道聖保羅書院(“校方”)將根據本人提供的資料評定本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資助和評估學費減免金額。本人亦知道校方或會作出調查，包括進一步的面訪；如有需要，校方可以委任第三者對本人提供的資料進行覆檢，鑑別本人所提供的資料。校方可以根據上述調查之結果，調整本人所得的學費減免金額。本人亦知道如有任何誤報或漏報資料，以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均屬違法，可能遭起訴。

(乙) 本人亦同意校方或其委派的職員處理本人的申請及聯絡有關人士或機構核實和披露本人的資料。有關人士包括：本人／本人的配偶的父母／前任僱主，政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教育局、稅務局等，以及其他機構、如：學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香港賽馬會助學金委員會等。本人並確認已獲得本人家庭成員同意，在申請表中提供他們的個人資料予校方作為此項申請學費減免之用。

(丙) 本人明白如有任何爭議，一切以校方的決議為依歸。

申請人簽署:

日期:

\_\_\_\_\_

\_\_\_\_\_

#### (b) 由申請人的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員填寫

本人，\_\_\_\_\_（姓名），申請人的配偶，

本人，\_\_\_\_\_（姓名），為申請人的\_\_\_\_\_（與申請人的關係），

完全明白學費減免計劃申請指引的內容。我們／本人\*現特此聲明：

(甲) 這份申請書所填報有關本人家庭的資料均正確無訛。我們／本人\*亦知道如誤報或漏報資料，以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均屬違法，可能遭起訴。

(乙) 我們／本人\*亦授權其他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向聖保羅書院透露本人在其部門／機構所儲存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查證本人在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收入及資產。

(丙) 本人明白如有任何爭議，一切以校方的決議為依歸。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申請人配偶簽署:

日期:

\_\_\_\_\_

\_\_\_\_\_

申請人其他家庭成員簽署:

日期:

\_\_\_\_\_

\_\_\_\_\_

第四部份 - 宣誓（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

本人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1. 本人是聖保羅書院學生 \_\_\_\_\_ 的  
(學生姓名) (請註明與學生的關係，例如父親、母親或監護人)
2. 本申請書內所填報之各項資料，均是本人所知之事實。
3. 本人清楚知道校方將依據申請書內所填報之資料以決定申請人應否獲得減免資助。
4.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真實無訛。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_\_\_\_\_ 作出。

\_\_\_\_\_  
聲明人簽署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誓員：\_\_\_\_\_

簽署

以上宣誓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的民政事務處進行或於指定的監誓員面前作出。

**填寫表格\*注意事項：**

- (1) 申請表必須以藍色或黑色筆以正楷填寫。
- (2) 每份申請表只限填報一位學生之申請。
- (3) 申請人必須為學生的父親或母親。如父母俱已身故或不能行使監護權，則申請人須為該學生的監護人，並與學校紀錄相符。
- (4) 如申請人沒有填妥申請表上的資料，或沒有提交有關證明文件而欠缺合理原因，其申請將被視作無效。
- (5) 已呈交之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 (6)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將只用作申請學費減免之用。
- (7) 經處理之申請資料將由校方保留以供未來行政之用，申請資料將予以保密，並只限校方審閱。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改所提交的個人資料；惟上述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校校長提出。
- (8) 申請人必須翔實填妥申請書。校方將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決定學費減免幅度。如申請人誤報或漏報，其現在和將來之申請資格可被取消，並須補交已獲減免的學費，更可能被檢控。申請人請注意，根據盜竊罪條例 (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士以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屬違法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獄 10 年。此外，根據治罪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0 章) 任何人士蓄意就其所知之事實作出虛假聲明屬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 7 年及罰款。
- (9) 本校會對表格中的資料及已提交的文件嚴加核證。
- (10) 如有任何關於學費減免或助學金計劃之垂詢，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校務處 (2546-2241)。
- (11) 申請人必須於\_\_\_\_\_或之前將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交回校務處。

本校學生家庭若突遭變故令財政狀況改變，該家庭亦可在學期中任何時候申請減免學費。

校方將根據所遞交之文件酌情減免申請人的學費。

\*如欲查閱學費減免申請表之完整版本，請瀏覽學校網頁。



(申請人填寫)

附加頁數

只供校方填寫

I. (a) 申請人現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b) 根據申請表所提供資料，申請人獲得的分數及學費減免為

全免            75%減免            50%減免            25%減免            無減免

                                              

(c) 就申請人多於一名兒子就讀本校作出調整後之學費減免為 (有關檔案編號：) \_\_\_\_\_

全免            75%減免            50%減免            25%減免            無減免

                                              

處理： \_\_\_\_\_

審核： \_\_\_\_\_

II. 本校校長的審批

申請人可獲得的學費減免為：

全免            75%減免            50%減免            25%減免            無減免

                                              

日期：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Items to be verified:**

**Verification results:**

**Processed by:** \_\_\_\_\_

**Approved by:** \_\_\_\_\_

**Date:** \_\_\_\_\_